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64號

原告 MOHAMMAD FADHIL ALDYNATA SYAHPUTRA (中文名  
卡達)

被告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338號民事  
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  
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主文即本票票面金額  
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497元其中之4萬0,83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  
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8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  
共計為4萬1,8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  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  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40831	1	利息	40831	1140515	1140708	(55/365)	16			984.42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984.42
合計										41,815